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5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Cordillera Solar I S.A.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同时为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切实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所需,董事会同意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晶科电力香港”)或其指定的全资下属公司以 15,109,022 美元的价格收购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和 JinkoSolar Argentina I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Cordillera Solar I S.A.(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9.525%和 0.475%股权。标的公司是阿根廷 San Juan 光伏发电站(以下简称“San Juan 电站”)的项目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取得 San Juan 电站全部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和胡建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收购 Cordillera Solar I S.A.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15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金昌市金川区西坡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光伏电站运营规模,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金昌市晶科晶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晶科”)投资建设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西坡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 375MW,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16.41 亿元。本项目拟拆分为两个 150MW(实际建设规模为 187.50MW)的子项目,并由金昌晶科的全资子公司金昌市晶亮电力有限公司和金昌市晶阳电力有限公司各自承建和运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金昌市金川区西坡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153)。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5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2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海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Cordillera Solar I S.A.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 Cordillera Solar I S.A. 100%股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对前期所作承诺的切实履行,避免了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的全球化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拉美地区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在后疫情时代的海外市场开发奠定基础,对公司进一步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具有积极意义。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收购 Cordillera Solar I S.A.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曹海云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收购 Cordillera Solar I S.A.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1-152)。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5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金昌市金川区西坡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宁远堡镇西坡光伏园区 300MW 项目。

● 投资金额:根据项目备案文件,本项目按 1.25:1 容配比进行建设,实际建设规模为 375MW,投资总额约 16.41 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土地、环评、电网接入等合规手续正在办理中。受项目合规手续办理进度、当地季节天气和疫情因素,以及配套工程汇集升压站的建设进度等因素影响,本项目的施工进度及并网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为甘肃省“十四五”首批保障性并网项目,若项目不能按进度建设完成,可能面临项目指标取消、减少配置、减少保障性并网小时数或调整为市场化交易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光伏电站运营规模,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金昌市金川区西坡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金昌市晶科晶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晶科”)投资建设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西坡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金川西坡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 375MW,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16.41 亿元。本项目拟拆分为两个 150MW(实际建设规模为 187.50MW)的子项目,并由金昌晶科的全资子公司金昌市晶亮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晶亮”)和金昌市晶阳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晶阳”)各自承建和运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将金川西坡项目列入“2021 年金昌市集中开工新能源项目表”,本项目已取得《甘肃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金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管理科备[2021]10 号、11 号)。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金昌市晶亮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西坡光伏园区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9 月 28 日 至 2051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金昌晶科持有金昌晶亮 100%股权,金昌晶亮是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2、金昌市晶阳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西坡光伏园区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9 月 28 日 至 2051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金昌晶科持有金昌晶阳 100%股权,金昌晶阳是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投资概况

金川西坡项目位于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宁远堡镇西坡光伏园区,按 1.25:1 容配比进行建设,实际建设规模为 375MW,投资总额约人民币 16.41 亿元。其中,资本金出资比例约 30%由公司自筹,其余资金通过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金川西坡项目建设期预计 6 个月,运营期 25 年,拟由金昌晶科的全资子公司金昌晶亮、金昌晶阳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各自承建和运营 187.50MW。

2、投资内容及预计收益

(1)金昌晶亮 150MW 项目

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 187.50MW,预计总投资约 8.21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8.08 亿元。

本项目上网电价为 0.2978 元/千瓦时(含税)。项目建成后,年均发电量约 3.51 亿千瓦时,年等效利用小时数约 1,872.89 小时。预计运营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约 9,255.55 万元(不含税),年均净利润约 3,006.19 万元(不含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下同)为 8.20%,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0.97%,投资回收期为 10.76 年。

(2)金昌晶阳 150MW 项目

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 187.50MW,预计总投资约 8.2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8.07 亿元。

本项目上网电价为 0.2978 元/千瓦时(含税)。项目建成后,年均发电量约 3.51 亿千瓦时,年等效利用小时数约 1,872.89 小时。预计运营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约 9,255.55 万元(不含税),年均净利润约 2,979.45 万元(不含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16%(税后,下同),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0.87%,投资回收期为 10.80 年。

3、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金川西坡项目已完成当地发改委的项目备案手续,土地、规划、环评、电网接入等合规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相关收益测算指标良好,具备经济可行性。作为绿色电能项目,项目建成后每年可为电网提供清洁电能 7.02 亿千瓦时,节能减排效果显著,具有良好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光伏电站运营规模,有利于公司通过规模化、集约化管理提升整体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土地、环评、电网接入等合规手续正在办理中。受项目合规手续办理进度、当地季节天气和疫情因素,以及配套工程汇集升压站的建设进度等因素影响,本项目的施工进度及并网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为甘肃省“十四五”首批保障性并网项目,若项目不能按进度建设完成,可能面临项目指标取消、减少配置、减少保障性并网小时数或调整为市场化交易的风险,并进而导致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将积极推进本项目的实施,有序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按预定进度完成项目建设。

2、项目建设用组件等设备价格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因工程物资及建设费用上涨导致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合理控制建设成本及各项费用,降低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52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Cordillera Solar I S.A.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晶科电力香港”)拟以收购 15,109,022 美元的交易对价收购关联方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晶科能源”)间接持有的 Cordillera Solar I S.A. 100%股权。Cordillera Solar I S.A.是阿根廷 San Juan 光伏发电站(以下简称“San Juan 电站”)的项目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 Cordillera Solar I S.A.100%股权,取得 San Juan 电站全部权益。

● 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晶科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约 5,412.67 万元;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收购、出售类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039.47 万元(不含本次,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 关联人补偿承诺:

1、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实现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00 万美元。如未达成,股权转让方需依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在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以下方式予以现金补偿:估值补偿金额=本次股权转让总价 15,109,022 美元×[(600 万美元-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600 万美元],且补偿款优先从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中扣除,不足扣除部分由股权转让方直接支付给受让方。

2、如因阿根廷法律法规,条例,政策,政府命令或者其他政府行为,造成标的公司产生经济损失的,由股权转让方向受让方予以现金补偿。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持有的阿根廷比索现金无法兑换为美元以偿还融资文件项下的未付贷款,导致标的公司逾期还款从而造成标的公司资产抵押、股权质押被执行的经济损失。

3、股权转让方承诺受让方持有 San Juan 电站项目期间的项目权益收益率(EIRR)不低于 16.41%。根据受让方持有项目期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考虑转让方已补偿金额、标的公司现金分红等计算确定项目权益收益率,持有期结束,若收益率低于 16.41%,则股权转让方应当通过向受让方补足现金的方式使得收益率达到 16.41%。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股权转让需完成发改委、商务厅等政府部门的审批手续,需取得 San Juan 电站所在地的边境技术事务局批准,还需获得标的公司相关融资机构的同意。公司将积极关注交易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收购标的位于阿根廷,国别风险相对较高,未来如阿根廷宏观经济环境进一步失衡、货币贬值率或者通货膨胀率进一步增加,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同时为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切实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所需,2021 年 12 月 7 日,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晶科电力香港与晶科能源的全资下属公司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晶科能源国际”)、JinkoSolar Argentina I Limited(以下简称“晶科能源阿根廷”)共同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晶科电力香港(或其指定的全资下属公司)拟以 15,109,022 美元的价格收购晶科能源国际和晶科能源阿根廷分别持有的 Cordillera Solar I S.A.(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9.525%和 0.475%股权。标的公司是阿根廷 San Juan 光伏发电站的项目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取得 San Juan 电站全部权益。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清洁能源服务商,积极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自 2017 年进入海外光伏发电市场,公司海外业务团队凭借丰富的项目开发运营经验和突出的资源整合能力,陆续中标阿布扎比 2,100MW、西班牙 182.5MW、约旦 109MW 等多个海外大型光伏发电项目,已在欧洲、中东等地区树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本次收购标的位于阿根廷,阿根廷所属的拉丁美洲面积广阔、自然资源丰富,是发展新能源的潜力市场。至 2020 年,拉丁美洲的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接近 280GW,十年间上涨了 60%以上。在如今疫情重创之下,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成为拉丁美洲应对实现经济发展的重要渠道。随着疫情好转,全球经济进入后疫情时代,拉美多国政府将清洁能源开发作为后疫情时代经济复苏的重要动力。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全球化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拉美地区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在后疫情时代的海外市场开发奠定基础,对公司进一步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具有积极意义。

(二)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为晶科能源的全资下属公司,晶科能源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Cordillera Solar I S.A.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晶科能源国际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8 日

公司编号:2279923

注册地:香港

注册资本金:629,315,300 港币

董事:李仙德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股东结构:海宁盛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盛步”)持有晶科能源国际 100%股权,晶科能源间接持有海宁盛步 100%股权,晶科能源国际是晶科能源的全资下属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经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 12 月 31 日,晶科能源国际的资产总额为 116,092,747.00 美元,资产净额为 86,486,340.00 美元;2020 年 1-12 月,晶科能源国际实现营业收入为 907,724.00 美元,净利润-1,028,278 美元。

关联关系介绍:晶科能源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晶科能源国际是晶科能源的全资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晶科能源国际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为避免同业竞争,2017 年 11 月,晶科能源国际将其持有的海外电站项目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双方就此签订《股权托管协议》。除上述关联关系及股权托管业务往来外,晶科能源国际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2、JinkoSolar Argentina I Limited(晶科能源阿根廷(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1 日

公司编号:2475396

注册地:香港

注册资本金:10,000 港币

董事:李仙德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股东结构:JinkoSolar LATAM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拉美”)持有晶科能源阿根廷 100%股权,晶科能源间接持有晶科能源拉美 100%股权,晶科能源阿根廷是晶科能源的全资下属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经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 12 月 31 日,晶科能源阿根廷的资产总额为 2,834,841.00 美元,资产净额为-7,165.00 美元;2020 年 1-12 月,晶科能源阿根廷实现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2,105.00 美元。

关联关系介绍:晶科能源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晶科能源阿根廷是晶科能源的全资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晶科能源阿根廷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晶科能源阿根廷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为收购 Cordillera Solar I S.A.100%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ordillera Solar I S.A.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7 日

公司编号:CUIT:30-71497379-3

注册地:阿根廷

注册资本金:40,000,000 阿根廷比索

董事:Pablo Rueda、Marcos Javier Blanco、Tomás Agustín Dellepiane

主营业务:开发、建设、改扩建、运营及维护电站。

股东结构:晶科能源国际持有标的公司 99.525%股权,晶科能源阿根廷持有标的公司 0.475%股权,晶科能源国际和晶科能源阿根廷为晶科能源的全资下属公司,晶科能源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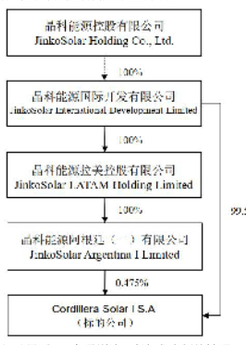

(三)最近 12 个月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董事会决议,标的公司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其股东晶科能源国际 1,974.10 万美元的关联方借款本金转入股本及资本公积。本次债转股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900 万阿根廷比索增加至 4,000 万阿根廷比索。晶科能源国际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97.89%增加至 99.525%,晶科能源阿根廷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11%降低至 0.475%。

除上述债转股外,最近 12 个月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四)权属状况说明

1、融资担保情况

为 San Juan 电站建设资金需要,2018 年 2 月,泛美投资公司、荷兰开发银行和中国银行等组成的银团向标的公司提供无追索权项目融资金额合计 8,853.70 万美元,期限 14 年。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融资余额为 6,756.44 万美元。该融资以标的公司 100%股权、电费收益权以及全部发电资产进行担保。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还需取得相关融资机构的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后,上述担保措施将维持不变。

2、诉讼/仲裁情况

因 San Juan 电站工程施工延期,并网时间延迟,标的公司根据 EPC 协议扣留部分工程款作为延迟履约补偿款。项目总包方 Sterling & Wilson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S&W”)就此提出异议,并于 2021 年 6 月申请仲裁,涉诉金额约 1,664.98 万美元。目前该仲裁案件尚在审理中。本次股权交易各方已就该未决仲裁费用作出相关约定,具体详见本公告“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情形,不涉及其他诉讼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San Juan 电站位于阿根廷,由晶科能源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并于 2019 年 3 月建成并网投入商业化运营,并网容量为 80 兆瓦。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San Juan 电站的发电量分别为 145,416 兆瓦时、222,794 兆瓦时和 154,139 兆瓦时。

标的公司已与阿根廷电力批发市场管理机构 CAMMESA 签署为期二十年的购电协议(PPA)。该购电协议以美元计价、阿根廷比索支付,根据协议约定,San Juan 电站的基础电价为 54.10 美元/兆瓦时,运营期内基础电价可按照协议约定的年度调整系数和激励系数进行调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调整后电价分别为 63.28 美元/兆瓦时、64.36 美元/兆瓦时和 65.02 美元/兆瓦时。San Juan 电站按月结算电量,并网投运以来始终保持稳定的付款周期,平均 42 天左右。

(六)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203.75	11,103.84
净资产	1,503.98	-500.04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3.66	1,377.23
净利润	-55.80	-220.80

注:以上数据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中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上表中,标的公司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的净资产变化主要系标的公司 2021 年 6 月实施债转股的影响。2020 年末净资产为负主要系股东借款账面计提利息费用、汇兑损失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调整导致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债转股前账面计提的利息费用较高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调整导致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随着标的公司股东借款债转股以及逐年偿还标的公司融资贷款,标的公司的美元负债将进一步降低,从而减少利息支出以及降低递延所得税负债调整的影响,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七)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交易完成股权变更后,标的公司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应付晶科能源国际和晶科能源拉美的组件采购款、项目开发费及利息等金额合计 852.76 万美元。该应付款将在标的公司与总包方“S&W”的仲裁裁决结果明确后,由标的公司支付给上述债权人。

3、为避免同业竞争,晶科能源国际自 2017 年 11 月起已将标的公司除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以及处分权以外的权利全部委托给本公司行使,目前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实际由本公司负责。为进一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2019 年 12 月 8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晶科能源进一步作出承诺及补充承诺:晶科能源将在不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自承诺函签署日(即 2019 年 12 月 8 日)起 24 个月内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文件,对外转让 San Juan 电站项目全部权益,并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交割。因此,本次交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晶科能源对前期所作承诺的具体落实。

四、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一)评估情况及交易定价

公司聘请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永资产评估”)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安永资产评估出具的《Jinko Power (HK) Company Limited 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Cordillera Solar I S.A.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安永评报字[2021]第 X-102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112,037,468.00 美元,总负债 96,997,663.00 美元,净资产 15,039,805.00 美元,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5,109,022.22 美元,增值额为 69,217.22 美元,增值率为 0.46%。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Cordillera Solar I S.A.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5,109,022 美元。

(二)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采用的主要假设条件如下: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所处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与被评估企业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担当其职务。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8、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不存在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不存在对其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不存在对其价值产生不利影响的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假设预测期间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按照当地的企业所得税政策阶梯确认。

11、假设被评估企业的财务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与其历史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核算方法一致。

12、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次评估的年度计算是以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第一年的预测期间,后面预测期以会计年度为准。

(三)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1、收益法

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5,109,022.22 美元,较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评估增值 69,217.22 美元,增值率 0.46%。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 16.41%,按照国际通常使用的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模型)计算确定。

2、市场法

采用市场法的评估值为 13,517,637.04 美元,较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评估减值 1,522,167.96 美元,减值率 10.12%。

3、评估结论

由于可比上市公司中涉及的目标企业与标的公司在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且不同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场乘数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所以市场法更适合用于复核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的未来价值主要来源于其拥有的长期购电协议,相对而言,收益法能更好地体现企业整体的盈利能力。所以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5,109,022.22 美元,较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评估增值 69,217.22 美元,增值率 0.46%。

4、特殊事项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与 S&W 的涉诉金额为 16,649,760.00 美元的工程承包未决仲裁正在审理中。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本次评估以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已有负债基础上,以 500 万美元作为标的公司涉及 S&W 应付款项以及对应仲裁费用的支付上限,任何超出 500 万美元上限部分由股权出让方负责。管理层预计本次仲裁将在 2023 年结束,本次评估已按照支付上限在预测中考虑了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专业的评估能力;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且评估机构对业绩预测的依据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分析,折现率的设定综合考虑了阿根廷国家风险溢价、企业自身风险溢价等特别情况,采用的收益法评估结论能够更好地体现企业整体的盈利能力,评估结果审慎合理。

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备专业的评估能力,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卖方:晶科能源国际、晶科能源阿根廷

买方:晶科电力香港(或其指定的全资下属公司)

(二)交易标的:Cordillera Solar I S.A.100%股权

(三)交易价格:标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15,109,022 美元。其中,晶科能源国际持有的标的公司 99.525%股权转让价格为 15,037,254 美元,晶科能源阿根廷持有的标的公司 0.475%股权转让价格为 71,768 美元。

(四)支付安排:股权转让款由买方分三笔支付。本次股权交割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股权转让款,股权交割后半年内支付 30%股权转让款,股权交割后三年内支付 20%股权转让款。

(五)交割条件及安排:本次股权交割需获得标的公司融资机构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卖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完成所有交割手续。

(六)债权债务安排:标的公司应付晶科能源国际和晶科能源拉美的组件采购款(6,587,664 美元)、项目开发费用(1,500,000 美元)及开发费利息(439,890 美元),应当由标的公司支付给上述债权人。

(七)重要保证:

1、利润保证:卖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美元(预计累计发电量不低于 672,841 兆瓦时)。如该承诺利润未达成,则卖方应在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以下方式予以现金补偿:

估值补偿金额=本次股权转让总价 15,109,022 美元×[(600 万美元-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600 万美元]

补偿款优先从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中扣除,不足扣除部分由卖方直接支付给买方。

2、权益收益率保证:卖方承诺买方持有 San Juan 电站项目期间的项目权益收益率(EIRR)不低于 16.41%。根据买方持有项目期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考虑卖方已补偿金额、标的公司现金分红等计算确定项目权益收益率,持有期结束后,若收益率低于 16.41%,则卖方应当通过向买方补足现金的方式使得收益率达到 16.41%。

3、仲裁赔偿保证:标的公司与 S&W 的仲裁赔偿金、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标的公司仅承担 500 万美元费用上限,超出费用由卖方在最终裁决结果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买方。

4、融资违约保证:如因阿根廷法律法规,条例,政策,政府命令或者其他政府行为,造成标的公司经济损失的,卖方应当向买方予以补偿,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持有的比索现金无法兑换为美元以偿还融资文件项下的未付贷款,导致标的公司逾期还款从而造成标的公司资产抵押、股权质押被执行的经济损失。

5、其他保证:

(1)卖方同意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起停止向标的公司收取项目开发费(1,500,000 美元)的利息费用。

(2)卖方同意承担股权交割日之前产生的任何或有负债、或有诉讼/仲裁案件费用(与 S&W 的仲裁案件除外),以及因修复 San Juan 电站的任何缺陷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但由交割日之后发生的事件或行动引起的损失除外。

(八)生效条件: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晶科能源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对前期所作承诺的切实履行,避免了公司与晶科能源因 San Juan 电站产生的同业竞争。标的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至今一直由本公司实际运营和管理,不会因控制权变化产生运营管理风险。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全球化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拉美地区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在后疫情时代的海外市场开发奠定基础,对公司进一步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具有积极意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由于标的公司与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本次企业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七、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Cordillera Solar I S.A.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和胡建军先生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韩洪灵先生、彭剑锋先生和丁松良先生经事前审核,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对前期所作承诺的切实履行,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在海外光伏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海外业务开发具有积极意义。

2、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